

國立陽明大學跨專業長期照顧與管理碩士學位學程

實務工作及專業實務報告執行要點

第一條（依據及目的）

本學程為協助學生結合理論與實務，充實專業知識技能，培養跨專業、跨域長期照顧實務工作能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（申請辦法）

研究生需於計畫執行前一個月提交長期照顧相關之實習計畫書，經校內指導老師及實務工作單位指導老師同意後，向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，經同意後開始執行。

第三條（實務工作要求）

(一) 研究生申請之實務工作地點應於政府機關(構)、教學醫院及其他與長期照顧相關之非政府組織或機構。

(二) 在職進行實務工作應以長期照顧為主題，其地點可在原服務機構，與原工作職務內容不同之單位。

(三) 實務工作總時數至少需達 160 小時，並於結束後按照成果報告撰寫範例，提出實務實習成果，以備審查。

(四) 研究生參與實務工作之責任：

1. 執行實務工作計畫並遵守實習單位政策與規定。
2. 遵守研究倫理。
3. 定期與校內指導老師聯繫，循序達成實習目標。

(五) 研究生需在長照跨專業實務討論與分析課堂中進行「實務工作進度報告」，並邀請實務指導教師出席。

(六) 學位論文與實務工作相關者，應於畢業論文載明實務指導教師之貢獻。

第四條（實務工作單位指導老師）

(一) 資格

1. 任職於實務工作單位。

2. 符合下述任一條件者：

- (1) 具備實務工作主題相關研究所之學位，且至少兩年工作經驗。
- (2) 具備實務工作主題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。
- (3) 具備特殊專長或技能，經學程會議認可者。

(二) 實務工作單位指導老師之職責為：

1. 協助學生規畫實務工作計畫。
2. 解釋實務工作機構之架構與單位特性。
3. 指導專業工作技能。
4. 評估學生工作表現。

第五條（校內指導教授之責任）

校內指導教授須協助學生安排實務工作單位，並於學生執行計畫期間藉由實地訪查、電話、視訊或電子信件聯繫，提供學生建議。

第六條（實施）

本要點經學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一) 專業實務報告，可包括以下類型：

1. 文獻回顧：如系統整理回顧某一長照(或預防延緩失能)實務問題之重要性、可能之影響因素，可能之預防、改善或介入策略，以及其成效。
2. 計畫方案：對實務工作單位某一長照相關問題，針對政策、行銷、管理、財務、品質、資訊、人力資源、倫理或後勤等層面提出改善計畫。
3. 計畫評估：對已實施的長照政策或計畫，進行過程評估、影響評估、或結果評估。
4. 政策分析：就已推動或規畫中的長照相關政策，依據學理論述其對健康、福祉、財務、預算、需求、人力、資源、政治、法律、倫理、效益與公平性等方面之意涵。

5. 研究報告：傳統的碩士論文。

(二) 專業實務報告應具備內容包含：

1. 封面及書寫格式請參閱「本校碩博士論文格式製作說明事項」
2. 致謝
3. 摘要：應包含研究目的、方法、結果與結論。
4. 表目錄
5. 圖目錄（圖、表目錄依實際內容，可放在同一頁）
6. 導論：
 - (1) 選擇該單位之理由，以及實務工作過程。
 - (2) 實務工作單位特色與簡介，如單位之組織目標、功能、主辦計畫、服務內容、人力配置、執行策略、跨專業合作模式與成果等。
 - (3) 針對所要探討的問題加以陳述，說明研究题目的背景，並提及此問題在這個研究領域的重要性。
7. 文獻回顧：探討與實務相關之背景資料，分析評估過去研究者的使用方法，觀察相關文獻的研究發現、特殊論點，以及檢視不足，建立論文研究的理論基礎，提出本論文研究方法的選擇及論述依據。
8. 方法：實務工作進行過程中使用的方法，包括個案或實務工作收集資料對象之描述、蒐集與分析資料的方法與程序等。
9. 結果與討論：實務工作目標完成的過程及獲得的成果，成果之詮釋與討論，提供政策與實務之建議與回饋。
10. 參考文獻
11. 附錄：包括實務工作過程使用之工具、量表或相關資源的描述。